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新民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新民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張麗芬	62年06月21日	女	臺灣省澎湖縣	無	七美國小、鼓山國小、壽山國中、三信家商畢業	1. 國立空大社工專班在學中 2. 當選高市111年教育芬芳錄 3. 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師 4. 鼓山國小顧問 5. 鼓山國小故事媽媽及玩具館團長 6. 生命教育彩虹媽媽 7. 毒品防治局志工 8. 壽山國中志工 9. 癌症基金會志工 10. 鼓山國小及壽山國中愛心服務站 11. 高雄市志願服務金銀銅牌獎 12. 衛生福利部銅質獎	1. 真誠服務、一人當選多人服務 2. 成立里民諮詢專線及服務團隊 3. 成立社區巡守隊 4. 建立新民里的網路平台讓里民了解里內大小事 5. 重視弱勢族群、協助里民申請各項專案補助及福利申請包括老人福利申請、轉介、中低收入、身障照護…等 6. 重視里內年長者的醫療與照護 7. 活化社區活動中心的功能，妥善空間利用舉辦各項成長課程 8. 凝聚社區居民力量，讓愛、良善的循環持續下去
2		洪宗郁	47年03月12日	男	高雄市	無	鼓山國小畢業，壽山國中畢業，三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高雄市鼓山區新民里第四、五、六、七屆，縣市合併第一、二、三屆里長。	深根基層，在地服務 與民相處，親力親為 照顧弱勢，爭取權益 社區建設，盡心盡力 受民託付，責無旁貸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在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要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滿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闖場後，不得將闖場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晶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撕毀或投開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選舉票處罰：

1.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眾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眾眾，犯前條之罪者，是在助勢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濟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98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9條 以強暴、威脅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對他人為威脅或恐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勘查他人為威脅或使他人為威脅。

2. 勘查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1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類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國家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意圖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4條 國家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意圖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國家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意圖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6條 國家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意圖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7條 國家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意圖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8條 國家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意圖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9條 國家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意圖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國家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意圖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1條 國家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意圖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2條 國家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意圖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3條 國家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意圖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4條 國家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意圖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5條 國家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意圖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6條 國家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意圖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7條 國家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意圖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8條 國家漁利，利便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